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海口市国土空间规划，需征收凤翔街道凤翔社区迈瀛居民小组一、二、三、四队、石塔村委会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位于琼山区凤翔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东至振发路，西至城南路，北至凤翔东路，南至椰海大道，用地总面积约：935.32 亩，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654.35 亩，涉及凤翔街道凤翔社区迈瀛居民小组一、二、三、四队、石塔村委会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具体四至界址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拟开发用途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作为海口市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拟安排土地用途：城乡住宅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凤翔街道办事处拟于2024年2月29日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调查信息包括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户数、面积，其他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等情况。请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或实际权利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拟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工作。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或实际权利人）共同确认。如不能直接到场的，则需要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自2024年2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如对上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凤翔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能反馈则视为无异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琼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口市琼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琼山区行政执法局、海口市琼山区民政局、海口市琼山区行政审批局。